晚宋理学家对僭越权力的加入、疏离与抗争
——立足于晚宋时期理学家为济王鸣冤的考察

张金岭　吴擎华
(四川师范大学 历史系,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晚宋时期,理学家前仆后继半个世纪为济王鸣冤包含着两层社会政治意义:一是为了维护儒家的伦理纲常;二是通过为济王鸣冤与僭越权力作斗争。无论是宋理宗,还是史弥远,都是"无道"的权力僭越者,理学家对其破坏正常封建统治秩序和社会安定的行为持不满、疏离和抗争的态度。理学家要维护封建统治正常秩序,以求宋王朝的长治久安。理学家在那个时期依然代表着社会正义与良知,是一股进步的力量,但又是一种软弱和包含内在矛盾的力量,理学之士既要反对僭越权力,又要加入僭越权力,这是他们的两难处境。

关键词:宋理宗;理学;理学家;济王
中图分类号:K2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3)04-0091-09

晚宋时期(1205—1279),政治无疑是混乱而黑暗的;军事上,对金、对蒙古(元)的战争日益向着不利于南宋的方向发展;在经济和财政上,危机也日趋严重,造极于赵宋之世的中国社会和文化面临着大危机、大挑战。不过,与政治、军事、经济领域的不景气相比,晚宋时期的理学则迎来了它的辉煌时期,逐渐树立起官学地位,由民间思潮变为正统的意识形态。理学走向官学地位的过程中,理学家与最高统治者也是合作与矛盾并存,道统对政统力图进行匡正,以使政治设施符合理学和理学家们的要求。同时,最高统治者通过崇尚理学来凝聚和利用当时的知识群体以巩固统治的政策也取得了很大成效。但是,最高封建统治者的理学与理学家的理学是不完全一样的,他们根据自己的政治需要或个人意志进行取舍褒贬,部分地改变、扭曲、阉割了理学的真精神,主要取其有利于维护其统治的东西,而对理学限制统治者过分欲望和权利方面的东西,则忽视甚至扼制、抹杀之。正如理学家徐霖批评宋理宗的那样:"天理不能胜乎人欲"[1](卷四百二十五《徐霖传》,12678 页)。在"天理"和"人欲"两者之间,宋理宗的贪欲通常是占主导地位的。在宋理宗崇尚理学的 40 余年时间里,他为了巩固自己的权位和维护宋王朝的长治久安,一贯采取利用理学和团结理学之士的政策,但他在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诸方面却与理学和理学家时常发生磨擦与冲突,有时矛盾还相当尖锐。其中,围绕原皇位继承人济王赵竑之死及其是非善恶之评判,理学家与宋理宗之间(还延及其子孙)进行了几十年的曲折斗争。这场斗争反映了晚宋时期理学家对最高统治权力的卷入与疏离乃至抗争的复杂关系。它不仅反映了那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特征,也很能体现理学在其走向官学地位的过程中并没有丧失"以道制君"的传统儒家精神和保

收稿日期:2003-01-22
作者简介:张金岭(1965—),男,河南省方城县人,四川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历史学博士,中文博士后;
吴擎华(1976—),男,湖北省通山县人,四川师范大学历史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张金岭教授。

持相对独立的身份,代表着社会正义与良知。

一 济王之死与理宗之僭越

晚宋时期,南宋王朝对外面临金朝和蒙古(元朝)不断进逼,而内政充满阴谋、暴力和政争,宋王朝像激流中行进的一艘破船,摇摇欲坠。造成政治失序的原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主要原因是皇帝暗弱无能,不能有效行政。虽然南宋政治自始至终都存在着权相问题,但是在南宋前期和中期,皇帝在关键时刻和关键问题上并没有完全丧失最终裁决权,尤其是在决定王朝政治安危的皇位继承问题上,皇帝是自有主张的。但是,到宋宁宗朝,由于宁宗的昏聩无用,连立皇位继承人这个关系王朝"国本"的问题都不能妥善解决,权相成为地道的权力僭越者(这里,僭越者或"僭主"是指未经合法程序取得政权的人)。

僭越政治在中国历史上并非罕见的现象。"僭主政治"无疑也是专制统治,但是它比专制更加令人反感,因为它不仅带有专制统治的种种坏处,而且给社会带来混乱,更深一层的危机是"僭主政治在压迫一个民族的同时还要使它堕落"[2]。晚宋时期就出现了这样的僭主政治。

宋宁宗嘉定十七年(1224)闰八月,宁宗皇帝病死于福宁殿,薨年57岁,史书没有载明他的病症及死因。关于宁宗的死因,有人认为是史弥远将他毒死,宁宗不得善终。理宗嘉熙年间(1237—1240),太学博士邓若水曾经指出:"宁宗不豫,弥远急欲成其诈,此其心岂复愿先帝之生哉?先帝不得正其终,陛下不得正其始,臣请发冢斫棺,取其尸斩之,以谢在天之灵。"[1](卷四百五十五《邓若水传》,13381页)《东南纪闻》则明确地说:宁宗病重,史弥远献金丹百粒,宁宗旋即去世[3](卷二,1页)。然而,宫中之事极为隐密,无确证,不能妄断是非。宁宗一死,史弥远便联合杨皇后矫诏拥立宋理宗即位。杨皇后宣布:宁宗所立原皇位继承人皇子赵竑任开封府仪同三司(文散官名,官从一品),进封济阳郡王,判宁国府。理宗又为皇兄加封少保,进封济王。理宗起初让皇兄济王出居宛陵,遭到济王拒绝。丞相史弥远以济王居住临安,有逼宫生事之嫌,于是九月以赵竑充任醴泉观使,责令他离开临安,迁居霅城(湖州)之西[4](卷十四《巴陵本末》,252页)。此时,无论济王如何做,必然走向死亡的穷途末路,这是封建专制制度和当时的形势所决定的。除非有一种意外强大的力量助他复辟,取代理宗,否则难逃厄运。

当时的宋王朝确实存在着一股要济王复辟的社会力量。理宗宝庆元年(1225),湖州人潘甫与堂弟潘壬、潘丙因不满史弥远擅自废立新君,计划起兵拥立济王赵竑。

潘甫自觉力量不足,就去山东联合当地割据势力李全。潘甫到山阳与李全部属密谋联合起事。可是,"(李)全党欲坐致成败,然其谋而不助之力"[1](卷四百七十六《李全传上》,13826页)。李全势力佯装配合,实际是坐观成败,不欲进兵接应。

潘甫等人竟轻信他们的承诺,开始部署起事。看来,这些善良的渔民非常缺乏军事斗争经验。宝庆元年(1225)正月八日夜里,潘甫、潘壬、潘丙率太湖渔民几十人,手臂上扎着红半袖为标志,乘夜翻越城墙进入城中,来到济王居所寻找济王,声言举义兵推戴济王为帝。济王闻变,换上破旧衣服,躲藏在水洞中。潘壬等人找了很久,才找到他,把他带到州衙,随即又转移到东岳祠,取来龙椅,布置厅堂,为济王黄袍加身。济王哭号不从,义兵用兵器胁迫他服从。济王不得已,与义兵缔结口头盟约,"汝能勿伤太后、官家",众人答应了他的要求,然后打开军资库,拿出大量金帛、纸币犒赏军队。又命守臣谢周卿率领现任官员及寄居当地的官员按序立班,入贺济王即位。义兵在州门上张贴假称李全出兵的榜文,声讨史弥远私意拥立皇帝等罪行。他们声称要率精兵20万,水陆并进,直捣临安。人们认为是山东李全策划的军事行动,大为震惊。史弥远得报,闻说首谋是山东李全,甚为惧怕。待到天亮,人们发觉举义的兵士大半是太湖渔民,还不满百人,开始怀疑他们冒充李全军队。济王知道他们必败,于是与当地驻军守将商议,率州兵镇压潘壬等人。潘壬逃走,后来在楚州河岸被捉。寓居当地的官僚王元春这时乘轻舟飞速赴朝中报告湖州的变故。史弥远紧急调拨殿前司禁军将领彭任率兵征讨。彭任率军到达湖州时,济王和郡将已指挥州兵将义兵镇压[4](卷十四《巴陵本末》,252—253页)。

史弥远派他的门客秦天锡来到湖州[1](卷二百四十六《镇王竑传》,8737页),传达为济王请医治病的旨意。当时,济王本没有病,实际上是逼济王自杀,济王于是在州治的一间便室内自缢。目击者徐驻泊说:"尝往视疾,至则已死矣。见其已用锦被覆于地,口鼻皆流血,沾渍衣裳,审尔,则非缢死矣。"[4]

(卷十四《巴陵本末》之夹注,253 页)据此,济王之死并非如《宋史·镇王竑传》所载"缢于州治",济王是被逼饮下秦天锡所召来的医生送来的毒药,中毒而暴卒。

理宗下诏贬济王为巴陵郡公。等济王的死讯通过各级衙门正式禀报上来,理宗才假惺惺地宣布停止上朝,以示对皇兄的悼念。为了招来祥和之气,改叛乱的湖州为安吉州。

对于理宗来说,湖州之变有惊无险,几十个起事渔民的武力不足以撼动他的皇位。同时,这还给他带来一个意外的收获,那就是趁乱将皇兄济王害死,以免日后生患。

宋理宗原是一位出身低微的赵宋宗室远族,社会地位本来与一般平民差不多,如果不是宁宗晚年政治极度混乱,史弥远擅权乱政,宋理宗要登上皇位则是不可能的。宋宁宗属于宋太祖之四子秦王赵德芳的后人,而继位的宋理宗属于宋太祖之次子燕王赵德昭的后人。燕王德昭遭宋太宗的猜忌而自杀,卒年 28 岁(951—979),他的后裔日渐衰微。宋理宗是宋太祖十世裔孙,已是宗室远族。事实上,早在宋高宗时代,就有人感叹宋太祖的后人"寂寥无闻,仅同民庶"。宋高宗也深有感触地说:"太祖以神武定天下,子孙不得享之,遭时多艰,零落可悯。"[1](卷三十三《孝宗纪》,615 页)燕王德昭之子惟吉封冀王,其孙守度仅封庐江侯,三传至世括封嘉国公,四传至令稼封房国公,传第六代子奭为修武郎(武官名,为武臣第 44 阶),往下就不再封官加爵,政治地位相当低微。正如《宋史·列传第三·宗室一》序言所说:"国祚既长,世代浸远,恒产丰约,去士庶之家无甚相远者。"[1](卷二百四十四《宗室列传序》,8665 页)宋理宗的父亲赵希瓘仅做过绍兴府山阴县县尉这样的九品小官。理宗(赵与莒)少年时其父亲就去世了,其母全氏带着他和弟弟(赵与芮)寄居于外公家。据记载:"理宗微时,鞠于母党全氏。"[5](卷二《帝王都会》,23 页)理宗青少年时期是生活在外祖父家,其生活处境如同一般平民,唯一可能让他龙飞九天的就是其皇族的高贵血统。"理宗兴于侧微"[5](卷二《帝王都会》,25 页),这种说法确是极其准确、恰当的。

理宗就是这样一位出身平凡的如同一般庶民的宗室远族,以权相史弥远伪造的宁宗遗诏登上皇位。理宗无疑是僭越之主,是史弥远手中的傀儡,而史弥远更是不折不扣的僭越者。史氏的僭越表现在:其一,擅自废立新君,以私怨黜宁宗所立的皇位继承人济王赵竑而另立理宗;其二,借湖州之变,妄杀济王。因此,史弥远、宋理宗的统治是地道的僭主政治。由于僭主政治没有合法合理的权力继承程序,它必然带来一连串的纷争。

二　理学家的卷入、疏离与抗争

僭越权力虽然经受住了湖州渔民旋起旋灭的"武器的批判",却无法逃脱理学之士经年累月的"道义的批判",济王之死给宋理宗的统治留下了长达 40 年的后遗症。自宝庆元年(1225)到理宗去世的景定五年(1264),不断有臣僚为济王鸣冤伸屈,批评理宗在对待皇兄问题上的人伦道德的缺陷,使理宗时时遭受儒家道德教鞭的抽打和拷问。济王之死成为理宗统治当中一个令他伤透脑筋的问题,也是他与理学大臣矛盾、斗争的一个焦点。可是,无论臣僚如何规劝、攻击,甚至以死抗争,理宗几乎不让步。这个令晚宋士大夫牵肠挂肚的冤案一直拖到理宗的继承人宋度宗时才有所松动,直到理宗之孙恭帝赵显统治的德祐元年(1275)才彻底为济王伸冤,"为理祖、度考了此一段未为之事"[4](卷十四《巴陵本末》,258 页)。就在为济王伸冤的次年(德祐二年,1276),南宋首都临安就被元朝军队占领了。

在如何对待济王这个问题上,理宗与信奉理学的一批官僚产生了不可避免的尖锐矛盾,这场政治斗争长达 51 年之久,最终达到了为济王伸冤的目的。理学之士锲而不舍地与皇帝斗争,牺牲惨重。

在理学家看来,宋理宗对待济王的态度和举动完全违背了他们信仰的道德准则和政治理想,理宗的所作所为不是一位圣君明主应当做的,而是一种违犯儒家伦理纲常的恶行。理学家认为国家和社会秩序本于道德人伦秩序,国家的元首必须是道德的领袖,只有道德高尚的圣人才可以成就真正的王道。圣王的治道是通过道德教化来达到天下太平的。统治者的道德修养是直接关系到国家命运和前途的大事。天子不仁,不保四海。统治者应当推行仁义之道,否则就是无道之君。何谓仁义?孟子说:"仁之实,事亲是也;义之实,从兄是也。"[6](《孟子·离娄上》)仁不限于"事亲",还要由"亲亲"扩大到"爱人",关爱所有的人。"义"也不限于"从兄"、"敬长",还包括君臣之间应有的关系,那就是:"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7]。这就是儒家基本的道德规范。在为人治世的次序上,儒家主张依修身齐家治

国平天下的次第展开。修身是平天下的前提和基础。"修身"的内容就是实践"亲亲之仁"(事奉父母)和"敬长之义"(尊从兄长)。根据这个理论,理学之臣判定理宗在修身齐家环节上出现了重大问题。他对待济王的做法是不仁不义的。

理学之士度正对理宗指出:"陛下推行圣学当自正家始。"[1](卷四百二十二《度正传》,12615页)理宗在"齐家"方面应当做到事亲从兄,也就是孝敬君父、尊从兄长、长幼有序、忠孝节义。可是,实际上,理宗对待皇兄济王却"如待沉仇"[4](卷十四《巴陵本末》,255页),既夺其权,又逼其死,死后又蒿葬荒野,再贬为巴陵郡公、巴陵县公。史弥远虽是主谋,但这些做法也完全出于理宗巩固权位的需要,理宗是合谋者。其实,即使撇开史弥远,理宗自己也会这么做。

史载:"济王不得其死,识者群起而论之。"[1](卷四百十四《史弥远传》,12418页)所谓"识者"就是挺身而出为济王鸣冤的理学之士。起居郎魏了翁、礼部侍郎真德秀、考功员外郎洪咨夔等官员相继为济王鸣冤。理学之士对待济王死事的态度,大致可以分为卷入、疏离与抗争三种。第一种是积极参加并分享最高政治权力,第二种是以从权力中心疏离出去的方式来表示反抗,第三种是直接与僭越权力者对抗。

持第一种态度者以真德秀为代表。真德秀觐见理宗,向理宗指出,理宗"不幸处人伦之变",在特殊历史背景下做出有亏人伦之事,流布四海,对理宗皇帝的形象损害不小,希望理宗为绝后的济王安排嗣子。理宗不肯认错,冷漠地说:"朝廷待济王亦至矣"。真德秀对理宗的说法持不同意见,"若谓此事处置尽善,臣未敢以为然。观舜所以处象,则陛下不及舜明甚"。理宗这时有些理屈,只好以"一时仓猝"搪塞。真德秀建议理宗做些补救工作,"此已往之咎,惟愿陛下知有此失而益讲学进德","天下之事非一家之私,何惜不与众共之"[1](卷四百三十七《真德秀传》,12961页),建议皇帝让士大夫参与政治、共同治理天下,这就是理学士人对僭越权力的卷入。他们明知理宗的皇权是僭越的,但是又无力改变这个现实,这是他们的无奈和痛苦。从"既定"的君臣关系来说,理学之士只能负辅助与匡正之责,而没有将其颠覆的理论预设和现实社会力量。而要起辅助与匡正之责,就必然要加入这个不正义的权力,这样就使自己陷于不义之地。这就是说,理学之士既要反对僭越权力,又要加入僭越权力。这是他们的两难处境,是他们的不幸,也表现了他们软弱和伪善的一面。

持第二种态度者以魏了翁、邓若水为代表。与真德秀齐名的大儒魏了翁则在史弥远矫诏立理宗时,就痛感时事艰险,风俗败坏,请求辞官归闲,三疏求闲不得请,因而积忧成疾[1](卷四百三十七《魏了翁传》,12967—12968页)。邓若水认定史弥远为"大奸",理宗继位为"不义","自知不为时所容,到官数月,以言罢,遂不复仕,隐太湖之洞庭山"[1](卷四百五十五《邓若水传》,13380—13381页)。像魏了翁、邓若水这样不满当时政治而要求辞官的理学之士还有一些,他们是以疏离僭越者的方式表达了自己的政治主张和是非善恶评判。这种不合作的态度会渗透到社会各阶层,对于世道人心的影响力也是不可低估的。

持第三种态度者以胡梦昱为代表。大理评事胡梦昱上书理宗,援引历史上晋太子申生、汉戾太子及本朝秦王廷美的事迹,来为济王伸冤,理直气壮,无所避讳[4](卷十四《巴陵本末》,253页)。他的抗争态度非常坚决,意见非常尖锐,所受打击也非常惨重,杀身成仁,为反抗不义的僭主统治而牺牲了生命。

理学大臣一方面向理宗陈说对皇兄应尽的友爱之义,企图唤醒他的良知,做好济王的善后事宜;另一方面又猛烈攻击史弥远犯有私自废黜、放弑济王的罪行,希望理宗幡然悔悟。即如邓若水所言:"行大义然后可以弭大谤,收大权然后可以因大位,除大奸然后可以息大难"[1](卷四百五十五《邓若水传》,13378—13380页)。

这样一来,上书为济王鸣冤的理学大臣们与史弥远以及理宗形成了严重对立。史弥远利用李知孝、梁成大、盛章等为鹰犬,宣缯、薛极为心腹,王愈为耳目,冯榊为爪牙,排挤打击因济王之死与他为敌的理学官员,"于是一时之君子贬窜斥逐,不遗余力"[1](卷四百一十四《史弥远传》,12418页)。真德秀、魏了翁、洪咨夔、胡梦昱、邓若水等人都遭到打压,胡梦昱还被贬死于瘴疠之区。

史弥远组织力量攻击真德秀,驳回真德秀主张给济王赠典的建议;继而殿中侍御史莫泽弹劾真德秀舛论纲常,袒护济王,于是,真德秀由礼部侍郎、直学士院降为以焕章阁待制提举玉隆宫的闲职。谏议

大夫朱端常又穷追不舍地弹劾真德秀，导致真德秀落职罢祠，连一个闲职也被剥夺。监察御史梁成大侮辱真德秀为“真小人”，魏了翁是“伪君子”，提议将真德秀贬死。理宗觉得这样做太过份，说：“仲尼不为已甚”，希望到此为止。这才停止对真德秀的打击[1]（卷四百三十七《真德秀传》，12962—12963 页）。若不是理宗出面阻止，真德秀恐性命不保。实际上，“真西山倒不是真小人，魏鹤山倒不是伪君子，只是梁成大不成人耳”[11]（卷三十五《南宋纪》，1968 页）。

起居郎魏了翁的处境比真德秀稍好一点，原因在于史弥远对他颇有好感，想拉拢他。魏了翁为被贬逐的胡梦昱饯别，史弥远之徒遂指责魏了翁“倡异论”，要打击他，史弥远示意给以优待。不久，魏了翁任权尚书工部侍郎，但以疾病为由拒绝，并以集英殿修撰知常德府，离开朝廷。两天后，谏议大夫朱端常弹劾他欺世盗名，朋邪谤国。理宗下诏降官三等，去靖州居住。

受打击最惨的是大理评事胡梦昱。胡梦昱上言，济王不当废，援引晋太子申生、汉戾太子及本朝秦王廷美之事为证，言甚切直，读之使人流涕。史弥远授意御史李知孝弹劾胡，将其流放到偏远的象州，意欲置之于死地。理学老臣、朱熹弟子傅伯成向理宗上书提出抗议，“臣恐陛下不复闻天下事矣。方今内无良吏，田里怨咨，外无名将，边陲危急，而廉耻道丧，风俗益偷，贿赂流行，公私俱困。谓宜君臣上下，忧边恤民，以弭祸乱。奈何今日某人言某事，未几而斥，明日某人言某事，未几而斥，则是上疏者以共工、驩兜之刑加之矣。……（胡梦昱）万一死于瘴疠，陛下与大臣有杀谏者之谤，史册书之，有累圣治。”理宗和史弥远不予理睬。胡梦昱被贬上路时，魏了翁、翁定、杜丰、胡炎等不顾安危，前去送别，皆吟诗以壮其行[4]（卷十四《巴陵本末》，253 页）。胡梦昱最终死于贬所，为他的圣学道义而杀身成仁。

在维护伦理纲常时，理学之士表现得异常坚毅刚烈，甘愿杀身成仁，不愿贪生害义。他们以其“理”来试图颠覆史弥远的僭越权力，但是他们的理论的批判显然也是不彻底的。对于理宗的继位，理学之士也认为是僭越的，但是当他的统治成为现实的时候，理学之士开始采取虽然知其不合“理”而认可的矛盾态度，这个矛盾是儒家理论给他们预设的理论陷阱。他们当中有人积极加入僭越者的权力，有的采取疏离的态度，与僭越者保持一定的距离，有的则较为激烈，采取了对抗的行动。他们大多倾向于拥护“这一个”僭越者宋理宗并希望借用宋理宗的皇权来瓦解“另一个”僭越者史弥远。实际上，史弥远是更为强大和更为根本的僭越者。

尽管上述理学之士因为济王伸冤之事而受到仇视和打压，有的请求辞官或远离朝廷，有的被斥出朝廷，有的被贬死他乡。可是，后继者不乏其人，他们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机向理宗重提旧事，争取为济王平反，隆重安葬，恢复王爵，安排后嗣。每逢怪异天象、洪水大火、人民暴动，理学之士就趁机进言，声言济王怨气郁结，天象示警，人心不服，应当重议济王之冤。迄至绍定六年（1233）史弥远死后，情况才有所好转。绍定四年（1231），京城发生特大火灾，太庙及省部全部化为灰烬。理宗惊惧，下诏求言。籍田令徐清叟上书，把发生火灾的缘由归因于济王之冤不得伸，“盖陛下之与巴陵，俱宁宗皇帝之子，陛下富贵如此，而巴陵戮辱如彼，讵合人父均爱其子之意！近者，京城之火，上延太室，往往缘此”[4]（卷十四《巴陵本末》，255 页）。

绍定六年（1233）六月，理宗诏令济王改葬，追复王爵，但是，决不肯为济王立后嗣，说：“所有命断之事，则事关家国，非朕敢私”[4]（卷十四《巴陵本末》，254—255 页）。理宗担心为济王立后，有人会利用济王之子来掀起新的政治动乱。

迄理宗亲政的端平元年（1234），理宗诏令巴陵县公尽复原来的官爵，有关机构检视墓地，按时祭奠。这是因为当时担任侍讲的太常少卿、理学家徐侨为理宗开陈兄弟友爱大义，理宗醒悟，才有此举措。同时，赵竑之妻吴氏也受到照顾，她自己请求出家为尼，特赐号“慧静法空大师”，命绍兴府按月提供生活资料。

端平三年（1236），正言（职掌谏诤，官品为从七品）方大琮奏疏指出理宗对待皇兄济王的态度是：“牢关固拒，如待沉仇，何其重于继同气之后”。而对待史弥远的子孙的态度是：“丁宁覆护，如抚爱子，何其厚于保奸孽之家”[4]（卷十四《巴陵本末》，256 页）。二者形成鲜明对比。而真德秀、洪咨夔、胡梦昱等人欲为济王争取的平反洗冤、改葬置后的愿望尚未完全达到。济王之冤仍旧是一个政治禁区，“群臣泛议，一词及此，摇手吐舌，指为深讳”[4]（卷十四《巴陵本末》，256 页）。

端平三年（1236），明堂大礼，出现异常天象。

架阁韩祥认为,天灾乃是由于"冤魄日夜恻怆","请命上帝"。司农丞郑逢辰也以天象异常向皇帝施压,奏疏道:"妖由人兴,变不虚发。推原其故,陛下掇天怒者,其失有四:一曰天伦未笃,二曰朝纲未振,三曰近习之势浸张,四曰后宫之宠寝盛。何谓天伦未笃?兄弟,人之大伦也。巴陵之死,幽魂蒿葬,败冢荒丘,天阴鬼哭,夜雨血腥,行道之人,见者陨涕。太子申生之死,犹能请命于帝,巴陵亦先帝之子,陛下之兄也。霅川之变,窜身水窦,襟裾沾濡,凶徒迫胁,情实可怜。今乃烝尝乏祀,嫠妇无归,岂不掇天怒邪?"[4](卷十四《巴陵本末》,256—257页)

嘉熙元年(1237),临安又发生大火,火起济王旧邸一带,延烧至仙林寺而止。一时朝臣纷纷议论,都认为济王之冤不伸,致伤和气。这时也不断有人为讨好皇上,认为济王无冤可伸,陛下待他已经"曲尽其恩"。这些人为理宗辩护的理由归纳起来,有四个方面:一是济王不道,法所当除,为他继后,可能激乱;二是陛下与济王不是兄弟而强为兄弟;三是当以君臣关系为先,"君臣既定,父子不必言,兄弟不当问";四是天象是自然现象,并非天神示警加罚,是别有用心的人借此诬谤人主。此言一出,激起臣僚的广泛反对,二百余人相继上书反击,迫使倡此言的殿中侍御史蒋岘丢掉官职[4](卷十四《巴陵本末》,257—258页)。

景定五年(1264)十月,理宗驾崩,结束了他长达40年的统治。他至死都不愿为济王立后,致使他的儿子宋度宗赵禥上台伊始就不得不面对这一历史遗留问题。监察御史常楙又在度宗即位之初提出为济王安排后嗣,竟触怒度宗[1](卷四百二十一《常楙传》,12596页)。

德祐元年(1275),宋度宗去世的第二年,度宗之子赵显在位。常楙以吏部尚书的身份拖着老病之躯,入见少帝,少帝时年5岁,由太皇太后谢道清临朝称制。此时,元朝灭宋大军已渡过长江,元帅伯颜率元军主力顺江东下,南宋危在旦夕。在这国家将亡的危难之秋,常楙入朝,首言济王之冤,希望借这桩拖了50年的冤案的平反洗雪来唤回一点天意人心。常楙痛心疾首地说:"霅川之变,非其本心,置之死,过矣!不与立后,又过矣!巴陵帝王之胄,生不得正命,死不得血食,沉冤幽愤,郁结四五十年之久,不为妖为札于冥冥中者几希。愿陛下勿摇浮议,特发神断,宗社幸甚。"[1](卷四百二十一《常楙传》,12597页)常楙希望少帝,"为理祖、度考了此一段未为之事"。于是,少帝颁旨:太师、保静镇潼军节度使、济王特封镇王,赐谥昭肃。所有坟茔令临安府两浙转运司增修。并且,从封椿安边所田中拨出1万亩作为祭祀经费的来源,派遣曾为济王鸣冤的王应麟前往致祭,又批准在辈份相当的二三岁宗子中指定一员,作为济王之后[4](卷十四《巴陵本末》,258—259页)。到这时,总算为济王事件画上了句号。可惜,为时晚矣!德祐二年(1276)三月,元军进占临安。宋少帝赵显、太后全氏等皇室、后宫及其他官员被元军俘虏,永别临安,作为亡国奴北趋大都(今北京)。

三 理学家与宋理宗的分歧

理学之士认为理宗在知、仁、勇方面"学有未至"[1](卷四百一十五《王遂传》,12461页)。推崇理学名多实少。随着时间的推移,理宗对理学由热衷研习变得渐感厌倦,认为理学之士"迂阔而疑其难以集事",因而"任之不专,信之不笃"[1](卷四百零六《崔与之传》,12262页)。理宗与理学和理学家是一个矛盾统一体。具体而言,理宗与理学和理学家的关系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得到体现。

1. 理学主张"君人者当守理欲之界限"[1](卷四百一十《徐经孙传》,12348页)与理宗"纵欲"[1](卷四百零七《杜范传》,12286页)的矛盾。

理学家所讲的"修身"即道德修养,首先或主要是针对皇帝,要求皇帝存天理、去人欲,约束自身及皇室的权力和物质欲望。这对全社会的和谐安定起着重要作用,是当时社会的强烈呼声和愿望。理学家认为理宗在存天理、去人欲上做得很不够。理宗统治前段(自宝庆至淳祐初)尚做得较好,后段(淳祐后期至景定)则贪乐纵欲,受到理学之士的尖锐指责。

宝庆、绍定年间(1225—1233),史弥远擅政,内有湖州事变引起的政治纷争,外有金朝的侵扰和山东地区李全军事势力的叛服不常,政局飘摇不定。由于理宗当时所处的境况岌岌可危,言行非常谨慎,自律很严。汤汉对此极为清楚,他说:"往者陛下上畏天戒,下恤人言,内则拘制于权臣,外则恐怯于强敌,敬心既不敢尽弛,则私意亦未得尽行"[1](卷四百三十八《汤汉传》,12976页)。

端平至淳祐初期,理宗励精更化,意欲有所作为,也较注意克制自己的私欲。但是,私欲已经萌

动，开始受到理学之士的批评。端平三年(1236)，吴昌裔说："陛下本心清明。向也韬晦于逸欲，今辑熙典学，君德宜日新矣，然妃后之阁妙丽交进，王侯之邸锡赉频频，则恭俭之德不加乎旧。"[9](卷八十五，下册1080页)嘉熙四年(1240)，李心传说："陪都园庙，工作甚殷，则土木营矣；潜邸女冠，声焰滋炽，则女谒盛矣；珍玩之献罕闻却绝，则包苴行矣。"[9](卷七十七，下册974页)淳祐七年(1247)，牟子才尖锐地指出，端平至淳祐更化未能取得显著成效，国家"气势微弱"，原因在于"私情日盛"[9](卷八十六，下册1094页)，"利欲昏之而心不得其明，不能以理制欲"[9](卷九十，下册，1142页)。自淳祐后期，理宗开始嗜欲膨胀，大兴土木，贪图游乐，迷恋女色。淳祐十二年(1252)，牟子才指出，当时政局有五个方面类似宋徽宗宣和时期的腐朽政治，其根源在于"灭天理而失人心"[9](卷九十一，下册1147页)。宝祐二年(1254)，牟子才指出，理宗"讲学于今三十余年"，却"学不足以明理，理不足以制欲"[9](卷八十九，下册，1126页)。理宗召俳优入禁中淫乐，牟子才谏言："此皆董宋臣辈坏陛下素履"[1](卷四百一十一《牟子才传》，12358页)。景定时，赵景纬建议理宗，"愿明辨义利之限，力破系吝之私，以天自处而绝内外之分，以道制欲而黜耳目之累"[1](卷四百二十五《赵景纬传》，12674—12675页)。从理学"存天理，灭人欲"的角度来考察，理宗一生理欲的消长呈现出每况愈下的趋势。

2. 理学主张"推行圣学当自正家始"[1](卷四百二十二《度正传》，12615页)与理宗对皇兄济王"如待沉仇"[4](卷十四《巴陵本末》，255页)的矛盾。

度正对理宗说："陛下推行圣学，当自正家始。"理学认为，统治者"齐家"是仁政的基础和重要方面。在封建社会，皇帝家庭状况对政治清明、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必然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对统治者提出"齐家"的要求，是理所当然的。理宗是权相史弥远矫诏废原皇储赵竑而被拥立的。宝庆元年(1225)发生湖州事变，理宗和史弥远为防范其东山再起，合谋逼死了赵竑，诏贬其为巴陵郡公。理宗的做法与理学伦理思想相违背，真德秀、魏了翁、胡梦昱等一批理学家纷纷为济王鸣冤，要求追封济王，为济王立后。围绕济王之冤展开的理宗与理学家之争伴随晚宋始终。理学大臣傅伯成担心胡梦昱因为济王鸣冤被贬死瘴疠之言，不幸言中。这说明理宗对理学不是躬身实践，对于理学中不利于自己统治的那些东西则置若罔闻，对于执理强谏的理学之士不惜"杀谏者"，与理学和理学之士形成了尖锐的对立。

3. 理宗对死去的理学家褒崇有余而对活着的理学家"任之不专，信之不笃"[1](卷四百零六《崔与之传》，12262页)的矛盾。

理宗褒崇先儒。凡理学之士为先儒请谥、请赠、请封、请录子孙，有请必允。这一点史书记载完备，兹不赘述。然而，他对当时的理学之士则贬斥有加。宝庆、绍定年间，史弥远擅权，理宗渊默无为，召用理学之士只不过是其收拾人心的政治手腕而已。张溥指出："史弥远当国，既知尊朱学而偏锢真魏"，"程学不废而朱熹自贬，朱学加崇而真魏自罢，此所谓小人之术，盗亦有道也。"[10]乔行简指出：理宗即位，尝颁求贤、求言二诏，但"天下终疑陛下之为具文"[1](卷四百十七《乔行简传》，12489—12490页)。理宗召用儒臣乃有名无实。

端平更化，收召儒臣，号为"小元祐"，但不久形势即发生逆转，理宗开始嫌理学之士迂阔而不立事功，"疑君子之无效"[9](卷八十六，下册1092页)，原来一意依托理学大臣的思想有所动摇。嘉熙元年(1237)，王伯大点出了理宗对理学之臣态度变化的轨迹：由"亲"变为"厌"，变为"疑"，变为"忿"，变为"愎"，变为"黜"[1](卷四百二十《王伯大传》，12568页)。淳祐六年(1246)，牟子才说："陛下端平之政，开众正之门，塞群邪之路，翕翕向元祐，仅及半载，议论一变。"理宗任用理学之士的态度不"坚凝"[9](卷八十九，下册1134页)。宝祐时，吴潜指出：近年，"仁贤空虚，名节丧败"[1](卷四百十八《吴潜传》，12519页)。景定时，刘应龙说："正臣夺气，鲠臣吃舌。"[1](卷四百二十五《刘应龙传》，12670页)赵汝腾一针见血地指出："陛下有用君子之名，无用君子之实。"[1](卷四百二十五《赵汝腾传》，12653页)理宗内心所喜用的不是理学之士，"陛下所谋者嫔妃近习，所信者贵戚近亲"[1](卷四百二十三《李韶传》，12632页)。与理宗同时代的许多理学名臣如魏了翁、真德秀、杜范、董槐、天潜、马廷鸾、文天祥等都厄于权奸，未获大用。因此，李贽曾针对理宗的"恨不与(朱熹)同时"的话，指出："与同时却怎么？恐弥远诸凶未必能容之也"[11](卷三十五《南宋纪》，1970页)，一针见血地戳穿了理宗信仰理学和召用理学之士的虚

伪。

由上文可以看出,封建皇帝的理学是与理学家的理学不一样的,理学家把理学作为安身立命的归宿,而皇帝则把它作为一种有用的政治工具,这是理学家与皇帝对待理学态度的根本分歧。封建皇帝不是真正信奉理学,必然空言多而实践少。宋理宗之世的理学刚刚走向正统,即暴露出它空谈心性、言不顾行的弊病,这预示了它必然走向衰落的命运。

四 结语

济王之冤是一个极能反映晚宋时代特征的历史事件。它既有最高统治者为争夺皇权而进行的残酷斗争,反映了晚宋权相政治的一个具体方面,同时,在为济王伸冤的过程中,理学家为了维护伦理纲常和反对"僭主政治",与皇帝、权相发生了尖锐矛盾,虽然遭到沉重打击和经历无数曲折,但始终不放弃对正义、良知的追求,不懈地与皇帝、权相抗争。应当说,在为济王鸣冤、反对僭主统治方面,理学家与发动湖州之变的太湖渔民的立场有一致的方面。宋理宗作为造成济王之冤的当事人,则表现出他的残忍、自私和顽固。理宗坚决不准理学之士为济王伸冤,完全是为了保住自己的皇权。因为如果为济王伸冤,就必将追究济王之死的主要凶手史弥远,追究史弥远的妄杀之罪,下一步牵连到的就是理宗登位不正当的问题。否定史弥远,其实就等于否定理宗皇权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任何一位不愿自动退出历史舞台的统治者都会像理宗一样顽固不化。

明末清初的思想家王夫之在专论宋代历史的名著《宋论》中对于济王事件和真德秀、魏了翁等理学家的讼冤行动持不同意见。首先,济王浮躁,真德秀劝谏不听,不足以成事,在时机不成熟的情况下,仅凭口舌文字攻击史弥远,欲置之于死地,他的死是自取其祸。其二,湖州之变中,倘若潘壬成功联合李全,人众势大,赵竑也不会放弃夺权的机会,赵竑是知事不成,而后改变态度,因此,"竑可弗杀,而岂必其不可杀乎"。其三,理学家为济王讼冤乃是不合时宜的无用之举。理学家如果要维护人伦大义,应当在史弥远、宋理宗未杀赵竑之前,用天伦大义启发史弥远、宋理宗,使他们放下屠刀,这样,既保全了赵竑,又让理宗免除残忍的罪名。如果他们不听劝谏,就引身而退,君子之道如此而已。到了赵竑被杀之后,再请求恢复其王爵,厚其祭葬,立继后嗣,都是没有实际意义的虚名,无补于事。其四,若为济王平反昭雪,则必追究史弥远废立的罪恶,若定史弥远废立之罪,那么理宗皇帝的即位就是不正当的。这样做,"庸主"与"不令之臣"能答应吗[12](卷十三、卷十四,236—240页)。

笔者赞同王夫之对于济王赵竑的评价,但是不同意他对真德秀、魏了翁等理学之士为济王讼冤行为的批评。在当时社会条件下,为济王讼冤行为本身包含着两层社会意义,一是为维护儒家所宣扬的伦理纲常,如果真、魏等理学家不前仆后继地为济王鸣不平就不成其为理学家了,因为在理学家看来维护伦理纲常是他们的天职,不容含糊;二是借为济王鸣冤来与权相史弥远的专制统治作斗争,这才是理学家们的更现实的政治目的。只不过,他们显得太天真,希图通过宋理宗来达到否定史弥远的目的,这是十足的幻想。真德秀临死还以不能为济王彻底平反为终生的遗恨。真德秀痛心于天伦道义的泯灭,更失望于君子不得志、庸主奸相专权乱政。理学家当时的处境极为艰难,不为伦理纲常抗争则有违他们的学说和信仰,而抗争又是明知其不可为而为之,这是他们的两难,但这也是儒家固有的精神。在宋理宗统治时代,理学家为限制不断膨胀的皇权和相权进行了一场又一场激烈的政争。从这个方面讲,理学家那似乎迂阔不合时宜的抗争显得多么难能可贵,他们确乎代表着那个时代的正义和良知。

参考文献:

[1]脱脱,等.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85.
[2]邦雅曼·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3]无名氏.东南纪闻[M].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Z].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4]周密.齐东野语[M].北京:中华书局,1983.
[5]田汝成.西湖游览志馀[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6]孟子[M].诸子集成[Z].北京:中华书局,1986.
[7]八佾[A].论语[M].诸子集成[Z].北京:中华书局,1986.
[8]无名氏.宋季三朝政要[M].丛书集成初编[Z].北京:中华书局,1985.

[9]傅增湘.宋代蜀文辑存[M].香港:龙门书店,1971.
[10]宋史论[A].张溥.历代史论[M].成都书房光绪廿七年刊本.
[11]南宋纪[A].李贽.史纲评要[M].北京:中华书局,1974.
[12]王夫之.宋论[M].北京:中华书局,1964.

Participation in, Estrangement From and Contending Against Authority-Overstepping on the Part of Late Song's Confucian Idealists

ZHANG Jin-ling; WU Qing-hua
(History Department,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Late Song witnesses Confucian idealists' complaint in half a century about injustice on King's Ji behalf, whose social political significance is to safeguard Confucian moral principles and to contend against authority-overstepping through the complaint. They take an attitude of grievance against, estrangement from and contending against Song Lizong and Shi Miyuan, who overstep their authority and damage the normal feudalist ruling order and social stability. They are a progressive force representing social justice and intuitive knowledge, but a weak force of internal contradiction. It is a dilemma for them to contend against authority-overstepping and participate in it.

Key words: Son Lizong; Confucian school of idealism; Confucian idealist; King Ji's

[责任编辑:凌兴珍]